*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 有关收购
# 一间非全资附属公司26.1%股权之
# 须予披露交易

## 收购事项

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交易时段后），买方（本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与卖方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据此，买方同意收购而卖方同意出售待售权益，其占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约26.1%，代价为人民币81,560,000元，乃经参考下列各项后厘定：(a)目标公司分别于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资产净值；(b)一名独立物业估值师所评估该等物业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估值约人民币300,100,000元；及(c)进行收购事项对本集团之裨益。

目标公司为一间于中国成立之有限责任投资控股公司，主要资产为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首开幸福广场之该等物业。

于完成后，买方持有之目标公司股权将由70.4%增加至96.5%。目标公司之财务业绩将继续作为非全资附属公司于本集团之账目中综合入账。

## 上市规则之涵义

于完成前，卖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之29.6%，且为目标公司之主要股东。卖方之最终实益拥有人为徐涛，彼个人持有其全部股权约90.07%。由于根据上市规则第14A.09条，目标公司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属公司」，故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卖方及徐涛并非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由于收购事项所涉之最高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故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之收购事项构成本公司之须予披露交易，因而须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规定，惟获豁免遵守股东批准规定。

## 收购事项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交易时段后），买方与卖方订立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之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 订约方

1. 必欧在线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为本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及

2. 北京光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卖方。

于完成前，卖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之29.6%，且为目标公司之主要股东。卖方之最终实益拥有人为徐涛，彼个人持有其全部股权约90.07%。由于根据上市规则第14A.09条，目标公司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属公司」，故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卖方及徐涛并非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据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卖方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为独立第三方。

**标的事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卖方同意出售而买方同意收购待售权益。

于完成后，买方持有之目标公司股权将由70.4%增加至96.5%。目标公司之财务业绩将继续作为非全资附属公司于本集团之账目中综合入账。

**代价**

代价将为人民币81,560,000元，乃经买方与卖方公平磋商后厘定，当中已参考（其中包括）(a)分别于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资产净值；(b)一名独立物业估值师所评估该等物业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估值约人民币300,100,000元；及(c)进行收购事项对本集团之裨益（于本公布「进行收购事项之理由及裨益」一段进一步详细阐述）。基于上文所述，董事认为收购事项属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务条款订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买方须以下述方式分期支付及偿付代价：

(1) 首期人民币24,468,000元（即代价之30%）须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期后3日内支付；及

(2) 馀款人民币57,092,000元须由买方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可由买方向卖方发出通知后延长三个月）或之前以买方的选择权决定向卖方分期或以一笔过付款支付。

代价预计将以本集团内部资源及银行借贷支付。

### 卖方于完成后之权利及义务

于完成后，卖方有权继续使用该等物业-1层约200平方米作为其自用办公室。除此之外，卖方将不会参与目标公司之日常营运，亦无权收取目标公司于完成后可能宣派之任何股息。卖方亦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买方承诺，于完成后，卖方将积极配合买方及以目标公司股东身份支持目标公司之业务发展。

### 优先购买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买方对转让卖方所持目标公司之馀下3.5%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 订约各方之资料

### 买方

买方为一间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本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业务活动为于中国提供展会及谘询服务。

### 卖方

卖方为一间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专业承包、工程成本谘询、项目管理、承办展会以及举办文化及艺术交流。

**目标公司**

目标公司为一间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之有限责任投资控股公司，主要资产为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首开幸福广场B座-1、1、2、3及7层之该等物业。于本公布日期，除该等物业外，目标公司并无重大资产及业务营运。

下文载列目标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财政年度之财务资料：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经审核）** *（人民币）*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核）** *（人民币）* |
|---|---|---|
| 除税前纯利 | 792,249.02 | 144,301.01 |
| 除税后纯利 | 772,042.79 | 138,679.59 |

| | **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经审核）**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经审核）** |
|---|---|---|
| 资产总值 | 220,098,919.25 | 220,633,803.47 |
| 负债总值 | 21.89 | 396,226.52 |
| 净资产 | 220,098,897.36 | 220,237,576.95 |

以上目标公司之财务资料乃摘取自目标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 进行收购事项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为一间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奢侈品及汽车分销业务以及提供售后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租赁服务、电影相关业务（包括制作及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及放贷业务。本集团之业务主要位于香港及中国。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买方接获卖方发出有意出售待售权益之通知，而买方对此拥有优先购买权。考虑到于进行收购事项后将完全取得目标公司及该等物业（卖方用作办公室空间之约200平方米除外）之控制权，加上该等物业部分一直由本集团用作汽车展厅及办公室，而部分出租予第三方之租金收入于完成后可于本集团入账，故买方已基于此等裨益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待售权益。

董事会认为，收购事项之条款属公平合理，且收购事项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收购事项所涉之最高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故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之收购事项构成本公司之须予披露交易，因而须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规定，惟获豁免遵守股东批准规定。

# 释义

于本公布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 | | |
|---|---|---|
| 「收购事项」 | 指 | 买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条款向卖方收购待售权益； |
| 「董事会」 | 指 | 董事会； |
| 「本公司」 | 指 |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970）； |
| 「完成」 | 指 | 完成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拟进行之交易； |
| 「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或卖方与买方可能书面协定之其他日期）； |
| 「关连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
| 「代价」 | 指 | 人民币81,560,000元，即收购事项之总代价；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权转让协议」 | 指 | 卖方与买方就收购事项所订立日期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之股权转让协议； |
| 「本集团」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 | |
|---|---|---|
| 「独立第三方」 | 指 | 据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且与彼等概无关连之独立第三方； |
| 「上市规则」 | 指 |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
| 「该等物业」 | 指 | 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首开幸福广场B座-1、1、2、3及7层之物业，建筑面积为5,964.78平方米，其业权于本公布日期由目标公司拥有； |
| 「买方」 | 指 | 必欧在线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前称北京耀莱盛世传奇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之公司，为本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 |
| 「人民币」 | 指 |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
| 「待售权益」 | 指 | 目标公司之注册及实缴股本人民币57,420,000元，由卖方在法律上及实益拥有，占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约26.1%；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

| | | |
|---|---|---|
| 「股东」 | 指 |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 「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主要股东」 | 指 |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 「目标公司」 | 指 | 北京文福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前称天津文福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于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之公司；|
| 「卖方」 | 指 | 北京光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前称北京光中装饰工程中心），为目标公司之股东，于收购事项进行前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约29.6%，于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七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之公司，且为独立第三方；及|
| 「%」 | 指 |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联席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马超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宏强先生及刘晓义先生。*